

重新上市制度非儿戏

李华林

深度观察

监管部门在股权结构、财务指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规要求等方面设置了一系列硬指标，并安排了重重规范严格的审核流程。这不仅有利于加快优质企业上市步伐，还有助于构建能进能出、进退有序、优胜劣汰的良性市场生态。

利用制度进行套利。比如，在股价低位时故意退市，躲过风头再重新申请上市，通过股价价差牟利，将退市、上市制度视为儿戏。不过，目前来看，这种担忧更多在设想上成立。现实中，退市股票重新上市并非易事，在汇绿生态之前，仅有长航油运（现名招商南油）、国机重装2家企业成功上市。且不说针对重新上市，监管部门在股权结构、财务指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规要求等方面设置了一系列硬指标，并安排了重重规范严格的审核流程。更重要的是，并不是所有退市企业都能够再次申请上市并获得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因触及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公司，不得申请重新上市。对于只是形式

上满足条件，但实质上主业不突出、治理不健全、运作不规范的公司，监管部门也会严把市场“入口关”，依法依规不予受理或不同意其重新上市。反观汇绿生态、长航油运和国机重装这3家企业，之所以能够得到监管部门同意重新上市，无一不是建立在企业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比如汇绿生态退市后，通过破产重整、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等措施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债务规模缩减，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审核之下，深交所同意其再次上市。可见，重新上市制度并非儿戏，比起担忧，我们更应该看到其中释放出的积极信

号。监管部门允许满足条件的公司重新上市，意味着对于一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完善治理结构，且希望重回A股得到资本帮助的优质企业，是支持态度的。在严把“入口关”，绝不让差企业蒙混过关的同时，监管部门也不愿错失一家好企业。这不仅有利于加快优质企业上市步伐，还有助于构建能进能出、进退有序、优胜劣汰的良性市场生态。对于那些因一时经营不善等原因退市的企业来说，这无疑是个利好消息：被退市并不意味着逐梦资本市场之路的终结，只要能够重振旗鼓，用心经营，提高质量，“起死回生”不是梦。对于成功再次上市的企业来说，则应当抱有“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态度，专注主业、改善基本面，真正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增长潜力，否则一旦再次遭遇退市，或许就将彻底告别资本市场。当然，重新上市并非企业业绩长期良好的包票，也不是就没有了投资风险。退市公司再次登陆A股后，能否向好发展并为投资者创造价值，还有待观察。投资者应该以平常心看待“复活”股票，切不可因为“重新上市”的新奇就盲目追捧，而应该根据公司基本面作出理性判断和价值投资。

多年来，新股发行定价是困扰资本市场的一个问题。近期，注册制下网下机构投资者“抱团压价”行为再度引发监管部门关注。针对部分科创板项目报价一致性较高的线索，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同上交所对19家网下机构投资者开展联合现场检查，并对其采取自律措施。

此番整顿并不令人意外。2021年以来，低发行价、低市盈率、低募资额的“三低”新股频频现身A股市场。相比于此，二级市场却呈现打新热，多只新股开盘即暴涨数倍。

新股首日大幅上涨与“抱团压价”、低价发行相关。“压价”动机何在？目前，不少机构投资者对打新收益预期乐观。对机构投资者来说，压低发行价，有可能实现更高的新股认购利益。因此，有人怀疑，询价机构抱团可能是刻意压低发行价格，以便获取打新高收益。

这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个别网下机构投资者尚未树立正确投资理念的问题。注册制下，拥有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资格的机构投资者本应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研究能力，通过深入研究拟发行公司的未来投资价值，为提升市场发现效率提供理性支持。可是，有些机构只看到了资本市场投机溢价空间，忽视了自身作为长期价值投资者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抱团压价”还有另一个原因。在目前新股定价制度的设计下，买卖双方博弈空间仍有待改善。近年来，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A股市场新股发行节奏明显加快，一段时间内仍为买方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对于通过询价确定的新股发行价格没有足够的发言权，因而容易导致定价难以反映公司内在价值的情况。“抱团压价”看似有利可图，实际上影响市场定价机制有效发挥作用，损伤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

目前，监管部门不断完善新股发行承销监管工作机制，在加强监管和优化规则两方面持续发力。8月6日，证监会拟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个别条款进行修改，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数挂钩的要求，平衡好发行人、承销机构、报价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博弈均衡，提高发行效率。此外，证监会近日还表示，将继续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推进发行审核工作，将现场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完善全流程监管机制。

“零容忍”是强化监管震慑、净化市场生态的重要保障。监管部门对网下机构投资者“抱团压价”行为应始终秉持“零容忍”态度，如此才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推动新股发行定价市场化创造有利条件。机构投资者也应理性面对市场、敬畏法治，避免短视行为。

童云斐

数据分类分级是安全治理前提

曹普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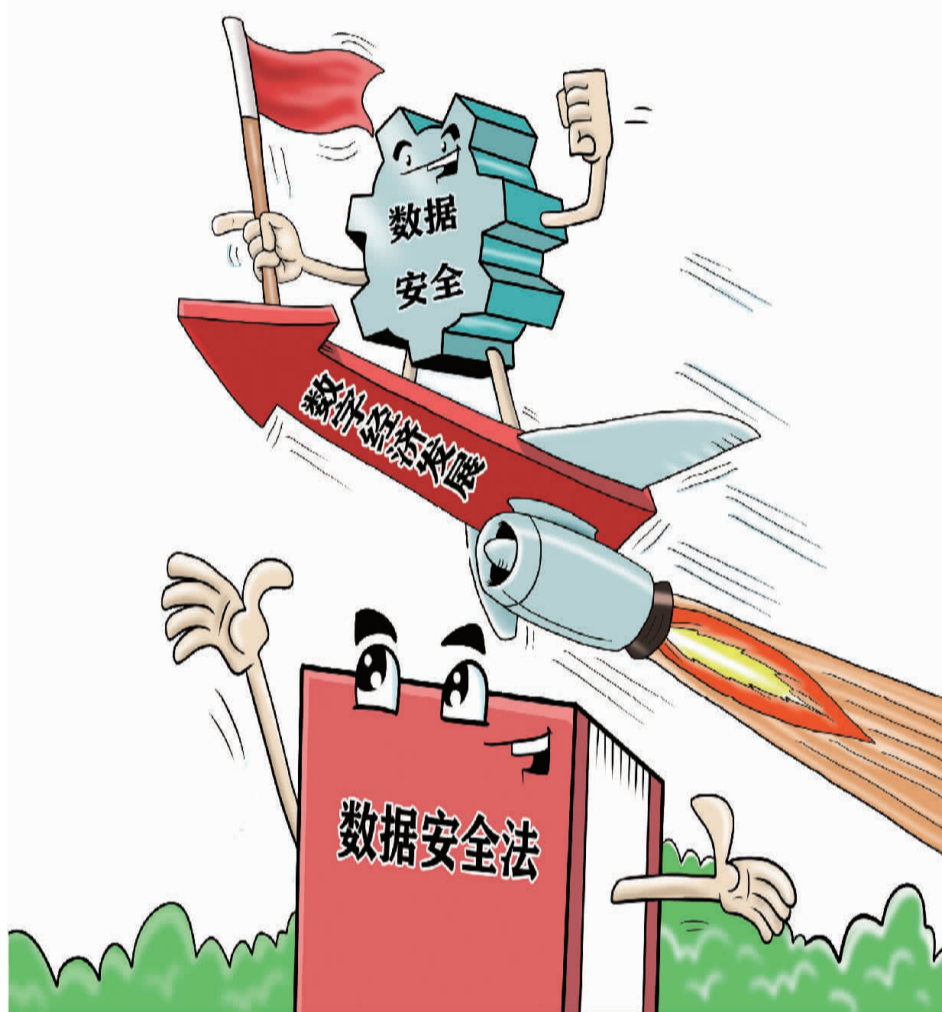
只有做好了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才能进行后续数据安全建设。2016年，贵州省出台《政府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定义了政府数据的分类分级原则和方法。今年以来，上海市、武汉市和浙江省等多地，分别发布了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的试行指南。这些探索，为数据安全建设积累了有益经验。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具有标准化、非同质性、快速折旧、价值聚合、交互特性等特征，需要在国家统一部署下，保障数据要素的有序自由流动，实现市场有效配置，激发数据要素的市场价值。目前，各地在数据治理、数据分类分级领域的积极实践意义值得肯定，但要防止出现地方分类分级标准不一，造成数据市场地方割裂现象，避免阻碍数据要素的自由流通，以防数据要素的价值打折扣。

如今，数据安全法即将正式实施，应在地方立法探索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不断总结实践经验，通过完善有关制度，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确定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实现数据要素市场统一、全国一盘棋。可通过颁布行政法规的方式，进一步细化规则、量化标准，便于地方执行。

针对某些领域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可由有关部门出台司法解释，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制度，从而依法解决。比如，此前最高法院关于规范人脸识别的司法解释，就对人脸识别数据的采集、应用等加以明确。同时，鼓励市场主体、行业协会、政府机构共同搭建数据交易平台，让数据要素充分自由流通，更好地发挥数据价值，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建设数字经济中国提供优质服务。此外，还应加强执法环节的监管力度，对违规行为施以严厉处罚，以达到法律的震慑力。

（作者系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贤达作(新华社发)

保驾护航

随着信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交汇融合，各类数据迅猛增长、海量聚集，对经济发展、人民生活都产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影响。数据安全已成为事关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数据安全法是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也是国家安全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期待其施行后，有力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为构筑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各类数据安全防线、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时 锋）

拒绝“996”获赔，好得很

郭存举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其中提到某快递公司“工作时间为早9点至晚9点，每周工作6天”严重违法违反法律关于延长工作时间上限的规定，应认定为无效。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快递小哥张某，最终获赔8000元。

近年来，加班文化在一些企业悄然流行，甚至有个别企业负责人把强制加班和崇尚奋斗混为一谈，认为“996”是员工的一种“福报”。实际上，崇尚奋斗不等于强制加班，奋斗的方式是多元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竞争比拼的更多是质量、效率、技术和管理，而不单纯是劳动者的劳动时长。

为确保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我国法律对延长工作时间的上限予以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制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制度，在劳动合同中与劳动者约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条款，均应认定为无效。从这个角度看，畸形的强制加班是对法律的挑战，理应受到应有惩罚。快递小哥获赔8000元，是个大快人心的结局。

高质量发展需要高效率工作。欣慰的是，一些互联网企业开始对加班文化及时纠偏，推行“恢复双休、薪资不减”“取消大小周”等做法。期待各单位都能切实尊重劳动者休息休假的权利，维护好员工合法权益。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原 洋
投稿邮箱 mzhjgc@163.com

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多元共治体系

夏锦文

为数字经济提供法治保障，不仅要以法律规范来打造数据开发使用的“安全网”，还应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的市场规则，激发数字市场的活力。我们不仅要顺势而为，而且要根据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强化依法治理，确保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

开发和应用的“护城河”。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智慧智能、数据挖掘等技术的发展进步，公民对数据信息安全的意识逐步提升，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需求日益强烈。在此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该法通过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建立严格规范的数据交易及处理流程和步骤，提高数据乱用、滥用等违法行为的成本，不仅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提供法律保障，还将引导数字经济依法规范运行。

要看到，为数字经济提供法治保障，不仅要以法律规范来打造数据开发使用的“安全网”，明确应用大数据过程中哪些行为“可为”、哪些“不可为”，还应建立健全数据要素

的市场规则，激发数字市场的活力。当前，数据要素的市场规则还有待进一步明晰。比如，作为数据要素有效配置的基础，数据产权尚不清晰。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数字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对此，应该通过制定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相关制度，并完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来确立数据的权属、使用、交易和共享机制等市场规则，进而充分激发数字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让数据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流动。

其实，无论是为数字安全提供法律保障，还是明晰数据要素的市场规则，归根结底都是力求对数字经济实施有效治理、形成规范秩序。国内外的经验表明，数字经济是一个涉及多领域的新业态，既需要政府监管

也离不开公众参与和平台自治。因此，要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健全政府监管、平台自治、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并通过法律规范明确不同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让企业、个人和相关部门在各自边界内依法依规使用大数据。

对于平台而言，重点是要对从事数据交易的中介机构的 basic 服务流程作出界定，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时能确保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认真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对于公众而言，不仅要告知依法运用投诉、举报、诉讼等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且要树立公共参与意识，共同监督数据安全，助力打造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数字安全格局。

当前，数字经济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也倒逼着现代社会治理转型。面对这一客观现象和崭新新业态，我们不仅要顺势而为，而且要根据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强化依法治理，确保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

（作者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洞见

农行嘉兴分行 服务乡村振兴为互联网智慧小镇添彩

乌镇，作为国家5A级景区、先后荣获“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镇”“中国十大魅力名镇”等称号。作为世界互联网大会会址，乌镇峰会已经成为中国与世界互联互通的国际平台和国际互联网共享共治的中国平台。

2020年下半年，为加快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的高质量建设，乌镇启动了浙江（长三角）新一代全功能智能超算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列入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规划。

农行嘉兴分行在了解到项目建设需求后，主动对接项目承接方，针对其项目特点，采用农商行浙江省分行新推出的服务乡村振兴特色产品——“新基建”项目贷款，帮助解决项目融资需求。经过银、政、企多方协作，在短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批，成功获批授信15亿元，目前已投放贷款3.8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此项目作为农行嘉兴分行的首笔“新基建”项目贷款，是农行嘉兴分行支持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重要实践，为下阶段服务嘉兴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下基础。2021年以来，农行嘉兴分行已获批县域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3个，授信金额超170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广告